

重庆市綦江区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綦委编〔2019〕93号）的通知，重庆市綦江区产业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能职责：

1. 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区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性文件和实施意见，供区委、区政府决策。
2. 配合主管部门落实产业发展规划；承担重要产业项目的前期工作，以及产业项目的协调、跟踪、建设的具体事务。
3. 参与产业基地规划、高新区建设推进工作。
4. 协助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参与拟订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协调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根据职责权限，拟订项目建设、投资、价格、能源等领域信用建设相关制度和标准。
5. 负责引导、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拟订激励政策和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完善奖励机制，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6. 负责协调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7.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产业发展中心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效能科、民营经济科、信用建设科、招商服务科四个职能科室。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50.41 万元，支出总计 250.4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98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减少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中央资金。

2. 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73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减少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中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41 万元，占 100.0%。

3. 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5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57.98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减少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中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248.41 万元，占 99.2%；项目支出 2.00 万元，占 0.8%。

4.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0.4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7.98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减少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中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73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减少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中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52.45 万元，下降 75.0%。主要原因是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中央资金调剂到其他单位。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98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中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52.45 万元，下降 75.0%。主要原因是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中央资金调剂到其他单位。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22 万元，占 76.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16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退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30.0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中央资金调剂到其他单位。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0.42 万元，占 1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9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11.92 万元，占 4.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 16.84 万元，占 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1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6.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07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保障等。公用经费 3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97 万元，下降 51.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劳务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5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89 万元，下降 45.2%，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 2022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89 万元，下降 45.2%，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7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未发生会务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7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未发生培训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本单位只发生一个弥补人员不足的运转性补丁项目，涉及金额2.00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从整体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8506